****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水产品加工实训室扩建**

**项目编号：GW2024-SH276**

**采购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3](#_Toc19964)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7](#_Toc21143)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7](#_Toc6494)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2](#_Toc4718)

[一、谈判小组 12](#_Toc7552)

[二、谈判程序 12](#_Toc15927)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13](#_Toc26687)

[四、评审报告 14](#_Toc4047)

[五、其他规定 14](#_Toc2452)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16](#_Toc26267)

[一、总则 16](#_Toc23923)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7](#_Toc18515)

[三、响应文件编制 18](#_Toc28132)

[四、竞争性谈判 22](#_Toc3408)

[五、合同授予 26](#_Toc30373)

[六、询问与质疑 27](#_Toc15372)

[七、有关信息公告 28](#_Toc7955)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30204)

[九、采购政策 29](#_Toc2564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_Toc10226)

[一、项目概况 32](#_Toc15360)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32](#_Toc661)

[三、商务条件 38](#_Toc116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_Toc9155)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928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确定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组织**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水产品加工实训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项目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水产品加工实训室扩建。

2、项目编号：GW2024-SH276。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  进口 | 数量 | 合同包  预算 | 谈判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水产品加工实训室扩建 | 否 | 1批 | 300000 | 6000 |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后附表。

5、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5.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采购信息或更正信息，若不一致，以更正信息为准（下同）。

5.2获取地点及方式：详见采购信息或更正信息。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6、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信息或更正信息。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开标大厅3，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信息或更正信息。

8、采购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洪钟路456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法：18510604288

9、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

联系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张先生  许先生 | 负责谈判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2229278  0592-2279305 |
| 2 | 总台 | 程小姐 | 负责获取采购文件咨询，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 0592-2230888 |
| 3 | 财务 | 林小姐 | 负责保证金收退等咨询工作 | 0592-2279303 |
| 公司传真：0592-2225703 | | | | |
| 项目联系邮箱： xmgwcgzy@163.com | | | | |

10、谈判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开 户 行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
| 账 号 | 80126316000207 |
| 收款单位 |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
| 1、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谈判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谈判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谈判保证金”。 | |

**附表：**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合同包的供应商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授权书 | （1）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1-6月的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谈判担保函复印件。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谈判当月成立或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谈判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信用承诺制  要求 | 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即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信用记录要求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4、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满足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包：1**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联合体要求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无效。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表1**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2.3 |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采购活动：  （1）发布公告（任何供应商均可参与）。  （2）书面推荐（被推荐邀请的供应商才能参与）。 |
| 2 | 2.4 | **最低供应商数量要求：**  第一次采购时，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则采购失败。  第二次及以后采购时，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两家时，则采购失败。失败后可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否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详见第一章，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是否到达以银行反馈信息为准。 |
| 6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7 | 14.4 |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由谈判小组确定。 |
| 8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9 | 20 |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xmgwcgzy@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592-2230888。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
| 10 | 21.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厦门采购招标网，网址www.xmzfcg.com。 |
| 11 |  |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若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 12 | 24.1 | 第一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允许进口”载明为“否”的品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第一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允许进口”载明为“是”的品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谈判，同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也可参与谈判。 |
| 13 | 24.2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合同包1：无。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网络查询截图，否则**响应无效**。 |
| 14 | 24.3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具体要求详见表2） |
| 15 |  |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  |  | | --- | --- | | 各基数段 | 货物类 | | （0，100万元] | 1.5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0%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0%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0% |   2、按上述标准计取的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 16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合同包1：分光测色计  注：（1）通过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任意一个对应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按此计算的供应商家数少于规定数量的，则本次采购失败。  （2）按以上方法计算的供应商家数符合规定的，则以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评审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最低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响应无效。  （3）按以上方法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为一家时，若本项目可转为单一来源采购，则从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最后报价评审价相同的，从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处采购；报价仍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 |
| 17 | 23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无。 |

**表2**

**优惠办法**

1、本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 | √ | × | ×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合同包 | 所属行业 |
| 1 | 工业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

|  |  |
| --- | --- |
| 响应货物需满足的条件 | 1、响应货物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响应无效：  （1）响应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制造企业虽然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无效。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需提供的材料 |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
| 注意事项 | 1、请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一、谈判小组

1.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2.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2.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2.3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2.4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 二、谈判程序

2.1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 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如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等），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最后报价。

2.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项目** | **描述** |
|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 1、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供应商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单独汇总优先采购产品的总价；若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自行承担无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  3、非优先采购产品、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

3.1.2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3.1.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

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最后报价评审价相同并列的，则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处理：

（1）最后报价评审价并列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最后报价仍并列的，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 四、评审报告

4.1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同放弃承诺及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供应商代表未到现场的；

（2）供应商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且其承诺和最后报价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的；

（3）谈判结束前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代表且供应商未退出谈判的；

（4）供应商退出谈判但未提交书面声明的；

（5）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1.2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或非财政性资金），不属于政府采购；为明确采购流程及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自行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采购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1.3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律师、会计行业的法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其他行业不能以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无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第一章。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响应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谈判、评审等以合同包为单位。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中文译本。

7.6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7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准备好原件，以备核查。在采购过程中若对材料存疑的，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交的，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理：

（1）评审阶段要求提供原件的：若供应商未在评审结束前提供，则对响应文件中对应的材料不予认可。若该材料涉及资格要求的，则认定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

（2）质疑、投诉处理或合同签订前要求提供原件的：若供应商未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则可以认定其成交无效。

（3）合同签订后、履约验收阶段要求提供原件的：若供应商未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则可以认定验收不合格，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谈判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原额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1.5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将可能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1.6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的过程中，对所提供的材料应持有审慎的态度，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通过该材料出具单位官方网站、法定部门网站或谈判文件要求的途径查询结果不一致，且未提供材料出具单位书面说明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存在明显图形、文字技术处理痕迹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明显不具备颁证能力机构出具的证书或出具的证书与事实不符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事实或常理明显不符，或内容明显有悖常理的；

（5）谈判小组根据其专业知识评判认定存在虚假情形的。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最外层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在邮寄前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并在邮寄后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谈判

**13.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谈判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3.4.积分球直径：152mm；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
| **★3.9.照明光源：脉冲氙灯和LED；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
| **★3.10.测量时间：SCI或SCE模式＜2秒，SCI+SCE同时测量＜4秒；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
| **★3.11.照明/测量口径：反射口径：XLAV Φ25.4mm/Φ30mm LAVΦ15mm/Φ18mm MAVΦ8mm/Φ11mm SAVΦ3mm/Φ6mm（可以自定义口径，口径切换自动识别），透射口径：Φ17mm/Φ25mm；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
| **★3.23.操作系统：Android；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
| **★3.24.超清摄像头（1400dpi）；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
| **★3.25.自动校准：有；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
| **★3.26.荧光校准：有（可自动调节UV强度）；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
| **★3.27.亮度校准：有；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谈判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14.11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14.3条规定执行。

②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b.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4.1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询问与质疑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照规定提交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20.3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通知》（厦财采〔2021〕6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七、有关信息公告

**21.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1.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1.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履约保证金**

22.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2.2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3.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九、采购政策

**24.本项目执行以下采购政策**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24.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24.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4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水产品加工实训室扩建项目通过采购真空油炸机、包心鱼丸机、分光测色计等设备，使水产品加工实训室具备开展真空油炸、包心鱼丸机械化生产等实训项目以及食品色泽分析检测等项目条件，加强食品智能加工技术专业建设，进一步完善学生实训条件，强化学生水产品加工技能培养，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采购清单及要求**

| **序号** | **参数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1 | **分光测色计**  1.仪器应用描述  1.1.台式分光测色仪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及粉末颗粒的色度分析。  2 .系统配置要求  2.1. 主机1台；  2.2.电源适配器 1个；  2.3. U盘（内含QC管理软件） 1个；  2.4. 黑腔（筒）、白板、绿板 各1个；  2.5. 30mm口径板、18mm口径板、11mm口径板、6mm口径板、支撑台 各1个；  2.6.40×10mm比色皿 1个；  2.7.阻尼把手 1把；  3.技术参数  3.1. 照明/测量条件：反射：d/8（漫射照明，8°方向接收），SCI（包含镜面反射光）/ SCE（不包含镜面反射光）同时测量。透射：d/0（漫射照明，垂直方向接收）。  依据标准：GB/T3978-2008、GB2893-2008、GB/T18833-2012  3.2.传感器：差分光谱引擎；  3.3.分光方式：凹面光栅；  **★3.4.积分球直径：152mm；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3.5.测量波长范围：360nm-780nm；  3.6.测量波长间隔：10nm；  3.7.半波宽：5nm；  3.8.反射率测量范围：0-200%，分辨率0.01%；  **★3.9.照明光源：脉冲氙灯和LED；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紫外测量包含UV、UV400nm截止、UV420nm截止、UV460nm截止  **★3.10.测量时间：SCI或SCE模式＜2秒，SCI+SCE同时测量＜4秒；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3.11.照明/测量口径：反射口径：XLAV Φ25.4mm/Φ30mm LAVΦ15mm/Φ18mm MAVΦ8mm/Φ11mm SAVΦ3mm/Φ6mm（可以自定义口径，口径切换自动识别），透射口径：Φ17mm/Φ25mm；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3.12.透射测量规格：样品宽度与高度：不限制；厚度：≤50mm；  3.13.重复性：XLAV光谱反射/透过率：标准偏差≤0.1%；  XLAV 色度值：标准偏差 ΔE\*ab≤0.01（仪器校正后，以10秒间隔测量白色校正板30次）；  3.14.台间差：XLAV ΔE\*ab 0.15；  3.15.标准观察者：2°标准观察者和10°标准观察者；  3.16.观察光源：  A,C,D50,D55,D65,D75,F1,F2,F3,F4,F5,F6,F7,F8,F9,F10,F11,F12,CWF,U30,DLF,NBF,TL83,TL84；  3.17.显示内容：光谱数据，光谱图，色度数据，色差数据，色差图，合格/不合格判断，仿真色彩，色彩评估，雾度，液体色度，颜色偏向  3.18.颜色空间：CIE LAB,CIE LUV,LCh,Hunter Lab,Yxy,XYZ,Musell,s-RGB,βxy；  3.19.色度指标：WI，YI,同色异谱指数Milm，沾色牢度，变色牢度，ISO亮度，R457，A密度，T密度，E密度，M密度，APHA/Hazen/Pt-Co（铂钴指数）Gardner（加德纳指数），Saybolt（塞伯特指数），Astm color，雾度,总透过率,遮盖力，力份，强度；  3.20.色差公式：ΔE\*ab,ΔE\*CH,ΔE\*uv,ΔE\*cmc,ΔE\*94,ΔE\*00,ΔEab(Hunter),555色调分类；  3.21.存储空间：8GB；  3.22.屏幕尺寸：7寸电容触摸屏；  **★3.23.操作系统：Android；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3.24.超清摄像头（1400dpi）；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3.25.自动校准：有；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3.26.荧光校准：有（可自动调节UV强度）；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3.27.亮度校准：有；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见第三章4技术响应要求4.6）**  3.28.电源 ：12V/3A；接口：RS-232、USB、USB-B、蓝牙；  3.29.体积：长宽高：498×250×279mm；  4.验收指标  4.1颜色空间：CIE LAB,CIE LUV,LCh,Hunter Lab,Yxy,XYZ,Musell,s-RGB,βxy；。  4.2.色度指标：WI，YI,同色异谱指数Milm，沾色牢度，变色牢度，ISO亮度，R457，A密度，T密度，E密度，M密度，APHA/Hazen/Pt-Co（铂钴指数）Gardner（加德纳指数），Saybolt（塞伯特指数），Astm color，雾度,总透过率,遮盖力，力份，强度。  4.3.自动校准：有；  4.4.荧光校准：有（可自动调节UV强度）；  4.5.亮度校准：有；  4.6重复性：XLAV（最大口径）光谱反射/透过率：标准偏差≤0.1%；  XLAV（最大口径） 色度值：标准偏差 ΔE\*ab≤0.01（仪器校正后，以10秒间隔测量白色校正板30次） | 1 | 台 |
| 2 | **悬臂式电动数显搅拌器**  1.输入电源：AC220V 50HZ；  2.整机功率：120W；  3.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4.显示方式：LCD液晶屏；  5.定时范围：1～99h59min；  6.最大搅拌量（H2O）：20L；  7.最大扭矩：40N·cm；  8.最大搅拌粘度：15000mPa·s；  9.转速范围：50～2000rpm；  10.转速设置精度：±1rpm；  11.钻夹头夹持直径范围：1～10mm； | 6 | 台 |
| 3 | **圆周摇床（脱色摇床）**  1.控制方式：模糊逻辑控制技术；  2.显示方式：LED 显示；  3.循环方式：自然对流式；  4.振荡方式：旋转振荡式；  5.驱动方式：单轴平衡装置式；  6.环境要求：特定恒温室内或环境；  7.旋转频率：30～300 rpm；  8.旋转精度：±1rpm；  9.摆振幅度：20mm；  10.摇板尺寸：320×300（mm）；  11.标准配置：250ml×9支；  12.最大承重：4kg；  13.摇板数量：1块；  14.外型尺寸：395×300×200（mm）；  15.功 率：40W；  16.电 源：AC 200～240V 50～60HZ；  17.外箱材料：ABS工程特种塑料； | 1 | 台 |
| 4 | **恒温金属浴**  1.温控范围：-10℃~100℃；  2.温度稳定性：±0.3℃；  3.显示精度：±0.1℃；  4.升温时间(25℃升至100℃)：≤20min(环境温度为 25℃下检测)；  5.降温时间(20℃降至0℃)：≤20min(环境温度为 25℃下检测)；  6.降温时间(20℃降至-5℃) ：≤30min(环境温度为 25℃下检测)；  7.时间设置：1min-99h59min；  8.设备尺寸：270mm×190mm×170mm；  9.电源及功率：AC220V/120V,50/60Hz,250W； | 1 | 套 |
| 5 | **实验型真空油炸机**  1.电压(V)： 220；  2.料筐尺寸(mm)：270×150；  3.料筐数量：1组；  4.工作真空度(Mpa)：-0.096~0.098；  5.工作温度(℃)：70~120；  6.真空泵功率(kW)：4；  7.加热方式：电加热；  8.投料(斤/次)： 6；  9.主机（MM）-（材料304国标）、系统管道、料框-（材料304国标）、空压机、水箱-（材料304国标）、水环真泵、电柜（MM）-（PLC模块+显示屏+变频器+电器元件）、冷却塔、水泵； | 1 | 台 |
| 6 | **鱼肉采肉机**  1.电压：220v；  2.功率：2.2kw；  3.产量：180kg/h； | 1 | 台 |
| 7 | **鱼浆精滤机**  1.电压：220v；  2.功率：1.5kw；  3.产量：100-300kg/h；  4.尺寸：920×500×850mm； | 1 | 台 |
| 8 | **斩拌机**  1.电压：220V;  2.功率：0.55kw；  3.产量：5L/锅；  4.铝镁合金1450转/分； | 1 | 台 |
| 9 | **包心鱼丸/肉丸机**  1.电压：220v  2.功率：1.5kw  3.产量：200-230个/分钟  4.尺寸：730×540×1780 mm | 1 | 台 |
| 10 | **自动封罐机**  1.电机功率:370W；  2.电压:220V(50HZ)；  3.封罐:罐径:45-130MM；  4.范围:罐高:38-200MM；  5.封罐速度:20只/分钟；  6.机器尺寸:470×260×740MM外箱尺寸:500×300×800MM；  7.含包装重:43KG； | 1 | 台 |
| 11 | **制冰机**  1.用途  制冰机的冰型是一种较为潮湿，含水量一般在15%-25%之间，温度略低于零度，可塑性好，很容易取用和堆积，所制冰形为不定形的细小颗粒雪花状碎冰能渗入较窄间隙。  2.工作条件  电源：220V，50Hz；环境温度：5-35˚C；  3.技术参数  3.1.冰型：不定形的细小颗粒雪花状碎冰;  3.2.冰的含水量：15%-25%;  3.3.落地式，仪器底部安装有脚轮，可推行，并可定位；  3.4.一键式操作：从进水制冰碎冰挤压出雪花冰，冰满自动停机。整个运行过程由微电脑自控完成。  3.5.采用无氟聚氨酯发泡；  3.6.配备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可呈现运行中各种状态；  3.7.配备语音提示系统,运行状态实时播报提醒;  3.8.冰满感应采用红外光感方式，不受环境温度的影响；  3.9.采用直角中空减速电机，可避免过冲卡死；  3.10.自主研发的控制程序，有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  3.11.整机主机系统与机壳可单独分离；  4.安全设计  4.1.外部断水则语音报警，屏幕显示，设备停机；  4.2.配置电机过载预防系统；  4.3.压缩机过热保护技术;  4.4.断水停机和冰满停机，先将制冷系统关闭，冰刀继续运行60秒后自行关闭，避免马上启动系统冰刀已被冻住。  5.规格型号：  5.1.落地式机型；  5.2.理论制冰量(kg/24h)：155；  5.3.储冰量（kg）：100；  6.配置清单  6.1.主机：1台；  6.2.螺纹口水龙头：1个；  6.3.生料带：1卷；  6.4.进水管：1根；  6.5.冰勺：1个；  6.6.电源线：1根；  6.7.使用说明书：1本； | 1 | 台 |
| **备注：①技术参数中涉及尺寸但未明确允许正负偏离范围的，均允许偏离±2%。**  **②供应商对上述技术参数（以上参数为基础要求，供应商可提供优于的技术参数）中所有条款（★条款除外）不满足、负偏离或未响应≥3条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无效。** | | | |

1. **现场踏勘**
   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现场踏勘联系人：王老师，联系方式：18510604288。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 **技术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响应货物的品牌、制造商、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信息，并在详细报价书明确各项货物的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技术响应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承担不利的评审后果。
   3.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如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
   4.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明确成交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 本章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6. **本章中若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或CNAS）。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7.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供应商成交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9. 供应商应明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供应商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 三、商务条件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商务条件要求**
   1. 交付地点：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3%。说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3%的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履行完，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及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后，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验收方式

|  |  |
| --- | --- |
| 序号 | 验收说明 |
| 1 | 验收标准：根据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机构依据相关国标出具的检测证书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 2 | 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 |
| 3 |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
| 4 | 试运行：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转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
| 5 | 最终验收：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已含在报价中。 |

* 1. 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100 | 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凭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100%。 |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技术培训：采购标的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等阶段，派原厂工程师持证上门安装(需提供资质证书)，同步地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
   2. 技术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供货时同时提供；并提供货物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成交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
      2. 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3. 系统安装手册
      4. 系统管理员手册
      5. 用户使用手册
      6.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7.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
      8. 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其它应提交的资料(包括如国内设备提供合格证、装箱单等资料)。
   3. **成交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按采购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本项目整体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因成交货物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免费提供零部件的更换。**
   4. 在质保期头一个月内出现属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全部设备。若采购人在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逾期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无法排除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正常工作，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可合理收取维修成本费，更换配件时只能收配件成本费，各配件的折扣价格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7. 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8.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 安装、调试
      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2.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
      4. 设备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2. **报价要求**
   1. 若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均视包括货物（含货物主体、辅助材料、配件）供应、运输、搬运费、装卸费、安装费、专用工具费、场地清运、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验收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供应商最后报价时没有提交明细报价的，则其最后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单价 = 首次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然后再根据最后报价修正单价。
3. **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售后服务、业绩经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承担不利的评审后果。

**四、其他事项**

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合同编。**

**2、国家有关部门对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首次）**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合 同 包：（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谈判保证金凭证

五、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六、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七、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二-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谈判保证金 | 备注 |
| 1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2、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谈判、单价谈判等特殊类型的谈判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3、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谈判小组不予认定。

3.2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三-1、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三-4、财务状况报告**

（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三-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8、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注：若承担的工作有资质要求的，须由具有该资质的成员方承担】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公司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保证金事宜。

三、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三-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的【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水产品加工实训室扩建】采购活动，属于【工业】行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全称 | 从业  人员  （人） | 营业  收入  （万元） | 资产  总额  （万元） | 企业类型  （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 1 | 分光测色计 | 工业 |  |  |  |  |  |
| 2 | 悬臂式电动数显搅拌器 | 工业 |  |  |  |  |  |
| 3 | 圆周摇床  （脱色摇床） | 工业 |  |  |  |  |  |
| 4 | 恒温金属浴 | 工业 |  |  |  |  |  |
| 5 | 实验型真空油炸机 | 工业 |  |  |  |  |  |
| 6 | 鱼肉采肉机 | 工业 |  |  |  |  |  |
| 7 | 鱼浆精滤机 | 工业 |  |  |  |  |  |
| 8 | 斩拌机 | 工业 |  |  |  |  |  |
| 9 | 包心鱼丸/  肉丸机 | 工业 |  |  |  |  |  |
| 10 | 自动封罐机 | 工业 |  |  |  |  |  |
| 11 | 制冰机 | 工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供应商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表格内的空格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三-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三-10-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0-②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四、谈判保证金凭证**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五、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技术和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商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响应内容 |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二）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业主  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  金额  （万元） | 业绩佐证材料 | | | |
| 中标（成交）公告复印件 |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 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以下填写“有”或“无”）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资料。

2、“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三）其他材料**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 品目号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供货范围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产地（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产地（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供货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售后服务承诺**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退保证金申请书**

**（成交供应商签完合同后提供）**

|  |  |
| --- | --- |
| **项目信息**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保证金缴款信息** | |
| **供应商名称** |  |
| **缴款银行** |  |
| **缴款账号** |  |
| **缴款金额** |  |

**注：**

**1、保证金将原路退回，缴款银行、账号即为保证金退还账号。**

**2、成交供应商签完合同后，将①本申请书、②银行缴款底单、③合同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收到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1）邮件形式：将材料扫描发送至邮箱：xmgwcgzy@163.com。收到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

**（2）快递形式：将材料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592-2230888。收到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现场送达：将材料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到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